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6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中孚债

债券代码：122162

债券简称：12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
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收购标的名称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热力”）
- 2、交易金额：人民币1,674.89万元
- 3、收购方：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巩义市2017年加快推进供热供暖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为提升巩义市热电联产供热能力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供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营，以打破传统的垄断供热方式和经营管理体制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拟收购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巩义国投”）持有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热力”）51%的股权。

中孚热力现为中孚电力的参股子公司，中孚电力持有其49%的股权。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孚热力2016年度审计报告【(2017)京会兴审字第02010071号】中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，巩义国投以1,674.89万元作为竞拍底价转让中孚热力51%的股权，最终交易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。收购完成后，中孚热力将成为中孚电力的全资子公司，中孚电力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17年6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收购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企业住所：巩义市园丁街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范军辉

注册资本：33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0月24日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、土地整理开发；城市建设项目投资、服务；经政府批准持有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，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；代表市政府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进行投资；负责所投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；负责划转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。

股东：巩义市财政局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

企业住所：巩义市光明路1号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武岩鹏

经营范围：城市供热；热力设备、器材、器具的销售。（以上范围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）

股东持股比例：巩义国投持有51%的股权，中孚电力持有49%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中孚热力资产总额为50,489.2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47,892.05万元，净资产为2,597.24万元；2016年1-12月利润总额为-734.41万元，净利润为-734.41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1）主要内容：中孚电力收购巩义国投持有的中孚热力 51%的股权。

（2）定价政策：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孚热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【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71 号】中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，巩义国投以 1,674.89 万元作为竞拍底价转让中孚热力 51%的股权，此股权转让事项

已经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核准政府股权交易备案，并正式挂牌，最终交易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中》供热规划安排，巩义市中心城区供热面积将大幅扩展。本次中孚电力收购中孚热力51%的股权，有利于其充分利用自有发电机组余热，增加供热面积，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[2017]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71 号审计报告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